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08日〔星期二〕14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請假)、邊委員泰明、朱委員美麗、  
魏委員如芬、苑委員守慈、孫委員振義、陳委員明進、劉委員宗德、  
李委員明昱、許委員文耀、張委員卿卿(請假)、林委員啟屏(請假)、  
李委員明(請假)

列席：徐主秘聯恩、郭明政、樓永堅、葉玲鈺、賴怡瑩、蕭淑恩、沈維華、  
鄭關平、蕭翰園、林啟聖、吳俊炫、黃子芸、白中琇、林怡君、  
俞孟芝、鄭玲君、陳永安、張君豪、高慧敏、任怡心、陳姿蓉、  
周明竹、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林家興(請假)、  
蘇柏宇(請假)

紀錄：李純忻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 (三)、報告100年9月14日第6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追蹤事項：

第六屆第三次會議報告案1—場館經營原則。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已於100年8月30日開會研討場管經營原則，決議如下：

- 一、為提升場地營運管理效能，建議依重要性原則先從收支規模較大者著手，例如：國際會館、游泳館及停車場，並建請有關管理單位進一步檢討分析增加盈餘之可能性。
- 二、各場地為學校資產，由各單位依職責管理，其收入仍宜由學校統籌運用，俾支應各場地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及作為分攤人事費用、攤提建物成本及各單位分配業務費之財源。
- 三、有關國關中心前於本(100)年3月10日簽請同意將其經營之場地收入(學人宿舍及國際會議廳)之結餘改由中心專款專用一案，查該專帳紀錄之99年結餘約10餘萬元，惟考量該結餘尚未扣除無法直接歸屬之人事、水電及建築成本攤提等費用，故建議仍應依決議二辦理。

決議：請有關管理單位將國際會館、游泳池及停車場等大型場館經營的情況，於第六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執行情形：

一、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學人區回覆：

1. 為服務本校師生同仁及各系所招待學者並提升住宿率，學人區於100年4月實施折扣優惠，分別為教職同仁、校友及學生家長九折，系所七折，校務性質活動及系所研討會六四折計費。
2. 國際會館學人區共19間房，營運至100年10月中旬(10/14)，收入共計2,522,424元整。相較100年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學人區10月中旬預估收入2,617,066元整，達成率約96%。
3. 依學人區借用統計，評估借用率未達均值情形，將加強配套改善。依照年度比例計算，寒假期間及暑假前夕平均借用率略低，較為住宿淡季。家庭式套房收費較高，借用率亦較低。擬提供各系所申請按月住宿，床組被服清潔以週回收換洗，收費折扣得以最低折扣後八折優惠，以提升住宿率。
4. 本年度學生區收入預估：

月份	入住率	預估收入	備註	備註二
1	8%	80,640	房價八折計	
2	60%	604,800		
3	85%	856,800		
4	85%	856,800		
5	80%	806,400		
6	75%	756,000		
7	55%	693,000	房價恢復正常	期末
8	55%	693,000		暑假
9	90%	1,134,000		暑假
10	90%	1,134,000		預估結算至10月底：7,615,440
總計	7,615,440			

## 5. 學生區實際入住率及收入(結算至 2011.10.15)

月份	入住率	收入	備註	備註二
1		49,409	房價 八折 計	
2	74%	779,758		
3	82%	865,911		
4	85%	864,684		
5	87%	869,682		
6	72%	508,986		
7	52%	1,141,157	房價 恢復 正常	暑期(7&8 月份)為一次性收費;收費日集中在 7 月初
8	39%			
9	81%	1,196,840		
10	89%	1,125,841		收入結算至 2011.10.15
總計		7,402,268		

## 6. 提升盈餘規劃(學生區)

- (1)未來學生區(2 至 5F) 不再提供折扣。
- (2)年底系統調整後將收取超支電費。
- (3)減少訪問生保留房。
- (4)I-House 完成驗收後，可減少行政所需之保留房。
- (5)提供華文班學生保障房間數，解決寒暑假入住率過低的現象。

## 二、99 年度游泳館回覆營運情況：

項目	收入	支出
游泳單次票	1,340,827	
游泳證	4,565,006	
重訓證	831,980	
人事費 (含清潔外包人事費 420,000 元)		3,518,631
業務費		242,832
維設費		463,126
設備費		395,696
小計	5,570,936	4,620,285
結餘		950,651

結餘款歸學校統籌運用。

註：以上資料摘錄自會計室經費查詢系統，原收入 6,737,813 元，扣除延後於 99 年入帳之 98 年游泳票證收入 1,166,877 元，99 年度實際收入為 5,570,936 元。

### 三、駐警隊停車場回覆：

目前校內臨時停車計時收費為 1 小時 40 元，且前 30 分鐘免收費，停車第 2 個小時起每 30 分鐘收費 20 元，為提升停車場收入建議將前 30 分鐘免收費制度取消；另校內車輛已呈飽和現象，為杜絕來賓車輛於校內停放過久，建議以價制量提高收費金額為每停車 1 小時內收費 4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收費 30 元，以增加校務基金稅收(檢附附件一：近幾年臨時停車收費統計表)。

停車時間	29 分鐘	59 分鐘	1 小時 29 分鐘	一小時 59 分鐘
原收費情形	免費	40 元	60 元	80 元
新收費情形	20 元	40 元	70 元	100 元

**決議：**本次會議僅國際學人會館、游泳池及駐警隊停車場報告，請事務組分析其他場館的經營情形並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會報告。

###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四維堂舞台地板更新案，提請 報告。(詳附件甲-1)

說明：

- 一、四維堂為本校師生頻繁舉辦各類活動場地，雖於民國八十九年曾進行相關整修工程，惟近期經師生使用後反應，舞台部分地板凹陷，人員走動或重物施壓時，易有地板晃動現象。
- 二、為維護校內大型活動（如文化盃合唱比賽等）正常演出及師生使用安全，擬更新四維堂舞台地板（含舞台前緣木作、塑膠地墊、各式電線重整等），預估整修工程所需金額約新台幣 155 萬元。
- 三、本案於本（100）年 10 月 6 日簽奉 校長核准：
  1. 總務處營繕組意見：建議施作期程以 101 年暑假較為適宜。
  2. 會計室意見：擬由場地收入統籌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暑假期間進行整修作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投資小組報告案。(詳附件甲-2)

說明：

- 一、100 年 7 月 7 日召開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1），會中決議將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於有價證券出售時，依法令規定先函報教育部，轉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始進行處

分；並決議將目前投資專戶餘額全數轉回校務基金，暫停投資計畫，俟放寬大專校院處分有價證券之法案審議通過後，再重新啟動本校投資計畫。

- 二、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係依據 100 年度投資計畫（詳附件 2）執行。目前股票投資之總額為 1,517 萬 85 元整，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現損益為 40 萬 412 元整（含配發股息收益），未實現損失為 422 萬 8,665 元整。
- 三、目前基金投資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1 萬元，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市價總值約為 798 萬 7,988 元整，未實現損失為 202 萬 12 元整。
- 四、本校校務基金自 98 年 2 月起進行股票及基金投資，已實現損益及配發股利累積總額約為 1,308 萬元。
- 五、目前本校持有之股票及基金屬體質良善之投資標的，虧損主因為目前台股及大陸股市低迷所致，經諮詢投資小組委員，表示暫無需進行任何處分；俟景氣回升、法令鬆綁後，再進行後續評估及處分事宜。

陳明進委員意見：目前轉入校務基金之股票均未變現，校方持有之有價證券，要變賣前需先報教育部核備。為求掌握時績效益，請投資小組持續關心股票與基金投資情形。

**決議**：同意備查，請投資小組按月持續關心股票與基金投資情形。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案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營運報告案。（詳附件甲-3）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5228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會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自強一、二舍及莊敬四舍單人房改雙人房整修工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1）

說明：

- 一、為增加宿舍床位並配合執行書院政策，本處擬將自強一、二舍 1 至 3 樓半數碩士班單人房（計 85 間），及莊敬四舍 A 棟 1 至 4 樓全部博士班單人房（計 48 間），變更為雙人房。
- 二、相關工程包含家具採購、電源增設、網點增設等項目，其中家具採

購預算為 430 萬 2,500 元(自強一、二舍 269 萬 4,500 元、莊敬四舍 160 萬 8,000 元)、原有設備拆除運棄費用 11 萬 3,040 元，電源及網點增設預估每間寢室 6,000 元，133 間寢室計需 79 萬 8,000 元，總工程經費預估 521 萬 3,540 元。

三、本案工程擬納入 101 年工程計畫，預計 101 年暑假期間施作，所需經費擬由當年度「宿舍場管費」項下支應，家具部分依規定以 10 年進行攤提。

劉宗德委員意見：有關莊八舍天花板掉落事件，建議總務處對校內建築物進行總體檢。

孫振義委員意見：房屋校舍定期修繕延長建築物壽命之效益，比建築物達耐用年限即拆除重建更好。

**決議**：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於 101 年暑假期間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工程總預算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詳附件 2)

說明：

- 一、本案新建工程總預算前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同意核列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7,001 萬元整，另家具設備費新臺幣 6,335 萬元整在案。
- 二、本案經設計監造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近期完成設計發包工程圖說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因故一併調整工程總經費金額，調整原因，如附件說明。
- 三、因工程總經費變更後，需再行報請上級機關，俟核列或核備後，方才符合預算及工程採購程序，俾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本案提請討論。

辦法：

- 一、設計監造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就工程總經費調整內容與金額簡報說明。
- 二、工程總經費如奉核定調整，報請教育部審核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劉宗德委員意見：

- 一、建議工程經費表及綜合規劃比較表中「藝術品設置費」更正為法定之「公共藝術設置費」。
- 二、本案未來將送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屆時需全校師生對於公共藝術設置地點提出意見，請建築師監造時多加留意。
- 三、本案未來若因物價調整或其他原因以致公共工程履約有爭議，可依政府採購法送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魏如芬委員意見：本案因增加預算需報教育部核備，建請爭取增加教育部補助。

決議：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行政大樓 8 樓辦公室、7 樓會議室（704 室）及 2 樓廁所整修工程」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經費概算，提請討論。（詳附件 3）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1 月 21 日校內流通文號：1000001913A 號、100 年 4 月 26 日流通文號：1000010535A 號及 100 年 5 月 30 日流通文號：100014080A 號簽文辦理。
- 二、本案財產組提案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110 次校規會第二案會議決議同意核備。
- 三、本案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100 年度預算分配案，金額暫列 2,000 萬元。
- 四、經 100 年 5 月 11 日辦理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辦理勞務採購，並於 5 月 26 日以新台幣 63 萬 8000 元整交由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 五、本案經設計監造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提本會報告，俟奉准並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執照後，再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不含辦公傢俱）。

辦法：

- 一、本案請設計監造謝瑤馨建築師就委託設計空間圖說、所需經費及施工工期說明。
- 二、工程總經費如奉核定後，依程序辦理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

孫振義委員意見：

- 一、本案整修項目涉及水電、消防及空調等，且於工作天在行政大樓內施工，恐因噪音過大影響行政效率，建請改於寒假期間進行。
- 二、建議使用低甲醛等綠建材。
- 三、請建築師模擬未來增設第三副校長室之空間及所需經費。

決議：

- 一、同意通過。
- 二、前置作業時間請營繕組與建築師盡量配合，讓工程能趕在寒假期間實施；敲打部分請於寒假結束前完成。
- 三、施工順序先做後棟再做前棟。
- 四、工程所需材質及預算，請營繕組與會計室以節約為前提，嚴加審核。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0月19日研究發展處第37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結餘款分配對於以單位名義承接之計畫案並未另行規範，然因【行政單位執行計畫】係由單位現有人力及設備支援，與教師個人以【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執行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建議分別訂定分配比例，提請審議。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需於研發會議再研議，本次先行撤案。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院屬研究中心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是否於「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明定，或依現行方式由各院分別規範之，提請討論。（詳附件4）

說明：

- 一、依100年10月19日本校第37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第九條有關院屬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依100年6月1日研發會議決議，院屬中心行政管理費比照系、所，明定分配比率為30%，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基會）審議。惟校基會決議原則通過，行政業務上為避免行政管理費分配之爭議，有關院屬中心之成立，宜經院裡會議通過後送研發委員會議決，相關作業程序請研發處再研議，經本處研議後提請100年10月19日研究發展會議再議。
- 三、100年10月19日研發會議決議，考量多數學院均已訂定各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且部分學院亦已明訂院屬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院屬中心設置與管理係由各院依法辦理，院屬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宜按現行方式由會計室連同院分配比率合計50%，分配予所屬學院，再由各院依規定分配院屬中心，以符權責。

劉宗德委員意見：第八條所稱預算總額「應」含行政管理費。

決議：原則同意，請研發處參考委員意見酌修文字，並另案簽核後公告。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詳附件5）

說明：

- 一、第八條修訂重點：明訂行政管理費提列標準所稱預算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增訂行政管理費提列低於規定標準者，優先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 二、第九條修訂重點：爰將實務運作增列明訂於辦法中。
  1. 行政管理費低於應提撥比例者，其應提撥比例之 50% 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始分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
  2. 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之 50% 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陳明進委員意見：建議第九條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符合本辦法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院（中心、館）20%、其餘 50% 由學校統籌運用。

決議：原則同意，請研發處參考委員意見酌修文字，並另案簽核後公告。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詳附件 6)

說明：(現場抽換資料)

- 一、經參採「100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建議」，擬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本校傑出服務遴選」及「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作業，故研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茲分述說明如下：
  1. 修正服務年限規定（第三條）；
  2. 增列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第四條）；
  3. 為使委員性質具各項遴選人員類別代表性及衡平性，修正遴選委員組成規定，另為謹慎辦理遴選作業，將委員出席比例由「二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二」（第五條）；
  4. 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獎金支給之規定；並增列每累計獲獎三次加發特優獎金之規定，以鼓勵長期奉獻之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第八條）；
  5. 增列撤銷獲獎教師資格及推薦不實之責任規定（第九條）。
- 三、綜上，研擬修正條文詳如附對照表。另檢附現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詳附件 7)

說明：(現場抽換資料)

- 一、經參採「100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委員會建議」，擬同時辦理「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本校傑出服務遴選」及「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評審作業，故研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茲分述說明如下：
  1. 明確規範「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2. 增列服務年限規定及修正適用人員類別，增列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及教官(第二條)；
  3. 明訂遴選審查之事蹟以三年內發生者為限，以臻明確(第三條)；
  4. 修正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第四條)；
  5. 修正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組成同傑出服務遴選委員會(第五條)；
  6. 為謹慎辦理連署作業，修正連署推薦人數規定，另配合修正單位推薦規定(第六條)；
  7. 配合本校推薦人員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遴選之需，新增獎金支給之規定(第八條)；
  8. 增列撤銷獲獎行政人員資格及推薦不實之責任規定(第九條)。
- 三、另考量本校駐衛警察及軍訓教官因已納入本辦法表揚，故配合刪除本辦法原條文第八條之一；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並擬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廢止。
- 四、綜上，研擬修正條文詳如附對照表。另檢附現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全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8)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 37 次會議付委加給專案小組，100 年 7 月 27 日會議決議暨同年 9 月 9 日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查本校於 92 年 11 月訂有「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作為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支領主管工作津貼之依據。惟因在職專班非屬正式建制單位，專班負責人相關權利義務，是否比照正式建制單位之主管一節，前經併同本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相關問題，提請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 35 次及第 37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付委組成加給專案小組。
- 三、嗣經該專案小組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同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27 日三次會議決議，並另提同年 6 月 17 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後，獲致若干具體結論，並決議以，同意專案小組及組規研修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請另行邀集在職專班負責人及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 四、案經於 100 年 9 月 9 日邀請本校 16 位在職專班負責人、教務處及會計室，就「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彙整表」之各項議題，逐一進行討論，另參考各校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之情形後，獲致具體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 五、經依前述會議決議，研擬「本校在職專班執行長工作津貼實施方案」草案，並提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決議在案。

劉宗德委員意見：建議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註二，修改為：執行長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決議**：原則同意，請人事室參考委員意見酌修文字，並另案簽核後公告。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 9)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9 月 1 日本校 9 月份主管月會決議暨同年 9 月 9 日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第 37 次會議付委加給專案小組，100 年 7 月 27 日會議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及組規研修小組會議決議，在職專班應自給自足，有關其經費分擔除人事費外，應將水電、場地及設備等費用計入，故請學校提高在職專班的行政管理費比例。
- 三、本校 9 月份主管月會決議以，本校在職專班行政管理費提撥比率由現行之 23% 調高至 25%；復經 100 年 9 月 9 日在職專班負責人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會議決議，請會計室據以修正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並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五、爰依前述會議決議，研擬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

定」修正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10)

說明：

- 一、教育部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其中明訂各大學應自訂支給規定。
- 二、本校依前述方案訂定支給規定，需包括以下事項：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5.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6. 本校之定期成效評估，將整合至頂尖大學之績效評估機制。
- 三、案經依本校目前施行彈性薪資之各項辦法，並參採他校及教育部規定，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草案)」，經 99 年 12 月 8 日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通過，並提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會，惟未及審議，嗣因本支給原則(草案)另涉議題刻研修中，為期周延爰自 100 年 5 月 27 日本會中先行撤案。
- 四、茲因所涉議題已有初步決議，且未影響原擬草案，故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公企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公企中心改建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11)

說明：

- 一、本案依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徵得商學院校友信義房屋周俊吉董事長承諾捐贈地上建物的

60%，估計為新台幣五至六億元；捐款金額尚不足改建所需經費，仍須由校方借款籌建。

三、有關細部規劃資料，請詳見簡報。

決議：

一、本案以兩案併陳方式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案：公企中心建築物完全拆除。

第二案：公企中心建築物僅拆除東、西樓而保留中樓。

二、部分資料需再加強說明的地方如下：

1. 以坪數為單位，列出產生收入的相對應面積位置。

2. 相關圖表或表述中，若涉及使用面積，應清楚表示是指實際使用面積或含公共空間，且面積的計算基礎應前後一致。

3. 估算改建後每一年的損益、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還款金額之明細，後續維修費用亦應納入考量，並請兩位會計專家委員協助。

4. 建築物拆除成本與報廢產生的損失也需一併計入建造成本中。

三、建造成本高與材質之相關性及所產生之效益，應說明清楚。

四、開挖地下四樓停車場產生之效益及增加之成本，應說明清楚。

五、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規定，信義房屋於捐贈分配商學院無償使用之空間範圍內得享有命名權，本校亦將於公共藝術建物週邊擇地立牌表達感謝捐款之意。另五百坪空間是否含公共空間應說明清楚，並僅能作為教學及研究用途。其他使用公企中心場地依該中心收費規定辦理。

六、請商學院與周董事長確認捐款撥進本校之時程。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案由：為「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案之償還計畫，提請討論。  
(詳附件 12)

說明：本案前經 99 年 7 月 1 日第 5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向第一銀行申辦貸款，惟需再提出償還計畫送請核備，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方才符合程序辦理貸款作業，本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關於學生宿舍建立折舊費用專戶、收支項目列帳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年 4 月 14 日「學生宿舍相關經費討論會」會議紀錄簽文，校長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學務處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由周玲臺教授、林月雲教授，針對舊有宿舍所做「學生宿舍宿費定價之研究」計價方式，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
- 三、因宿舍收支項目之相關金額將公告住宿生知悉，基於宿費定價宜採損益兩平、使用者付費、客觀公平及成本效益等原則，建議如下：
  1. 擬就新宿舍與舊宿舍分別計算收支與盈虧，新舊宿舍收支帳戶分別列帳。
  2. 現行住宿組人事費除住宿組組長與校外賃居人員薪資外，其餘相關行政同仁薪資列入宿舍場管費用計算。
  3. 前項所言及相關項目如利息、大修攤提費用等，均由擬施行年度起算，不溯及既往。
- 四、民國 87 年前興建之舊有宿舍建物均為政府公務預算興建，故建議建立建物折舊提撥費用之專戶，作為未來宿舍修繕與整修經費之用。

**決議：本次提案單位先行撤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約用人員轉任換敘高薪低用與低薪高用處理原則」，提請討論。(詳附件 13)

說明：

- 一、依 99 年修正通過之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辦理本校行政職位工作評價，至今已完成 655 個行政職位工作評價，預定於 101 年正式實施新制辦法。為因應新舊制轉換需要，爰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做為新舊制薪資處理之依據。
- 二、實施工作評價後現職約用人員薪資將產生下列四種情形，本原則對各情形規定處理原則如下：
  1. 高薪低用：指約用人員原支薪給及加給合計數高於所任職位之職等最高薪資者。高薪低用者轉任換敘所任職位之職等最高薪資，並暫支原合計數。人事單位將高薪低用名單密送單位，由單位主管對高薪低用者溝通輔導，並對其工作內容作合理調整，俟所任職位重新申請工作評價且所評職等與所支薪資相符時，始得依規定調薪。
  2. 低薪高用：指約用人員原支薪給及加給合計數低於所任職位之職等起敘薪資者。低薪高用者轉任換敘所任職位之職等起敘薪資。辦理低薪高用者轉任換敘時，其原支薪給及加給合計數與換敘後薪資之差額應補足之，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原支薪給及加給合計數位於所任職位之職等薪資範圍內者，轉任換敘所任職位之職等，換敘薪資仍支原合計數。
  4. 經工作評價小組通過調整換敘薪資之個案，至多以調升至原支薪

給及加給合計數百分之六為限，不適用前揭（二）、（三）之規定，  
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本處理原則業經本校工作評價小組第七次、第八次會議  
(100.10.11、100.11.1) 通過。

四、依以上方式處理低薪高用及調整換敘薪資者，換敘差額所需經費試  
算為：薪資月增額 62,194 元，雇主負擔月增額 11,795 元；薪資年  
增額 839,619 元，雇主負擔年增額 159,233 元，年總增額為 998,852  
元。檢附本校工作評價低薪高用調升薪資試算表。

**決 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 19:15**